

合同

编号：11N7637641212025190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巴楚县水利管理站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巴楚县鸿运广告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巴楚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鸿运广告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鸿运广告部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巴楚县鸿运广告部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制作、宣传标语、横幅、版面、标识标牌、亚克力字艺、PVC字艺、UV雕刻、造型标牌、造型指示牌、镂空字艺、不锈钢宣传栏、展板展架、铜牌挂牌、字艺、旗帜、LED屏、铝材宣传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uv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原材料:卷材类	1	项	19330.00	1933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3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叁佰叁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需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款项金额 19330 元（壹万玖仟叁佰叁拾 元整），除不可抗力因素以外，甲方不得无故延迟向乙方支付，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支付的，甲方需提前与乙方沟通，并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达成一致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制作完成，并按甲方要求安装到指定位置，本合同保质期为壹年，人为损坏不在质保期内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楚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6401001201010518986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